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公 告

广州市宏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曾彦玲（身份证号码：430524\*\*\*\*\*2221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1月15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3年11月29日8时26分左右，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中，行驶至272省道上行86公里757米（雅瑶陈山松园村路段），与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恢复审理通知书》（编号：〔2025〕3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5日

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工伤认定恢复审理通知书

鹤人社工认恢审字（2025）3号

广州市宏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曾彦玲提供关于本人的劳动关系资料。现因中止时限的原因消除，根据《关于执行〈工伤保险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人社部发（2013）34号第五条的规定，经审理，符合工伤认定恢复条件，我局决定于2025年2月21日恢复该案工伤认定程序。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生、张生；电话：0750-8933125、8933121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2月21日

